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債　務　人　復利達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文仲
債　務　人　許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玖拾陸萬捌仟肆佰陸拾陸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